**2019年西安理工大学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

  做好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是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与教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9〕28号）文件要求，严格遵照“先培训、后聘任；不培训、不聘任”的原则，为加强我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帮助我校新进教师尽快转变和适应角色,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培训方案。

一、培训对象：

2018.9.30-2019.9.20期间新入职教师、辅导员。

二、培训内容及安排

本次入职培训包括校内培训和教育厅统一组织的课程培训两大模块。第一模块由我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进行，第二模块由陕西省教育厅统一安排。

第一模块主要包括如下五个主题内容：

第一部分：校情解码。主要内容为校史校情、学情分析等。

第二部分：职业启航。主要内容为名师引航、青年教师职业发展相关教学、科研政策及管理制度学习等。

第三部分：师德师风及团队精神建设。主要内容为廉政教育、宣誓仪式、师德师风专题报告及协作、共进拓展训练等。

第四部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辅导员不参加本环节培训）。主要内容：教学实务培训和实务操练。

第五部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学习。主要学习内容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陈宝生部长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http://renshichu.xaut.edu.cn/info/1182/1860.htm)》、《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采取自学、沙龙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材料请登录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查询下载。

校内培训具体安排详见岗前培训日程安排表（开班仪式时发）。

第二模块：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及考试内容（包括《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四门课程的学习，通常在10月底-11月初集中由培训点，建筑科技大学安排），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培训考核及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进教师入职培训工作，配合做好相应教学等工作协调和安排。

1.校内培训过程中进行严格考勤，无特殊理由不得请假，请假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2.学校将结合考勤及培训总结情况，给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3.校内入职培训考核合格的教师方可参加本期教育厅组织的课程培训和教师资格证的申请，培训不合格的教师须随下一年新进教师完成培训方可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联系人：郑永玲 邓建斌

联系电话：82312822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9年10月